

原告 黃鈺枝

被告 廖景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無還款之意願，竟虛以投資原告規畫環保事業為由，持訴外人茂原工程有限公司113年7月20日開立支票302萬元（支票號碼PN0000000），向原告調借現金使用，並將其郵局存簿及印鑑章交付原告保管以取信於原告，並自113年5月6日起至7月5日止陸續要求原告以匯款或交付現金方式，詐騙原告計72萬元。原告遲至於113年7月19日（支票到期前一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該紙支票為拒絕往來，原告方知被騙，故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元（原起訴請求82萬元，嗣於言詞辯論縮減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72萬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以空頭支票向原告詐得72萬元之行為，有金錢往來明細、匯款紀錄、被告郵局存簿影本、被告親簽之承諾書、茂原工程有限公司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截圖、存證信函（北院卷15-45頁）可證。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並致原告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該等損害，核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附表：匯款紀錄 北院卷19-37頁

編號	轉出戶名	轉出帳號	轉帳日期	轉入帳號	金額 (元)	備註
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5月6日	(000)000000 000000	60,000	竹南廖景洋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19頁
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5月8日	(000)000000 000000 00	40,000	廖景良郵局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21、33頁
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5月14日	(000)000000 000000 00	25,000	廖景良郵局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21、33頁

(續上頁)

01

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5月23日	(000)000000 000000 00	20,000	廖景良郵局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23、33頁
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5月27日	(000)000000 000000 00	170,000	廖景良郵局 轉入戶名：廖景良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23、35頁
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5月29日	(000)000000 000000 00	60,000	廖景良郵局 轉入戶名：廖景良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25、35頁
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5月30日	(000)000000 000000 00	60,000	廖景良郵局 轉入戶名：廖景良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25、35頁
0	黃鈺枝	(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3年6月5日	(000)000000 000000 00	30,000	廖景良郵局 轉入戶名：廖景良 北院卷第27、35頁
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6月11日	(000)000000 000000 00	30,000	廖景良郵局 北院卷第27、35頁
0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6月17日	(000)000000 000000 00	20,000	廖景良郵局 轉入戶名：廖景良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29、37頁
0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6月24日	(000)000000 000000 00	30,000	廖景良郵局 轉入戶名：廖景良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29、37頁
0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6月28日	(000)000000 000000 00	30,000	廖景良郵局 轉入戶名：廖景良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31、37頁
00	廣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 000	113年7月5日	(000)000000 000000 00	30,000	廖景良郵局 通知內容：黃鈺枝 北院卷第31、37頁
合計					605,000	